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章節尋求下列豁免及免責：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至少有兩名執行董事須常駐香港。由於我們的總部以及大部分學校位於中國並且將繼續位於中國，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留駐及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僅一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及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規定，惟須遵守以下條件：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擔任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橋樑。該兩名授權代表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林毅龍先生及左熠晨先生。各授權代表均可於要求後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住宅、辦事處、移動及其他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通訊地址（倘授權代表並非駐於註冊辦事處）、傳真號碼（如有）及聯交所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聯繫資料接觸。各授權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彼等均確認，彼等擁有訪港的有效旅遊證件及將於有需要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b) 當聯交所因任何事宜欲聯絡我們的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政策，據此(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手機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其外出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電話號碼或通訊方式；及(c)全體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手機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辦事處傳真號碼；
- (c)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彼將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少至本公司就其於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從上市規則第 13.46 條規定之日止期間，就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產生的持續合規規定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安排進行，或聯交所可在作出合理通知的時間內直接與我們董事會面。如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會及時通知聯交所；及
- (e) 並非常駐於香港的各董事確認，彼持有有效的訪港證件及可於要求時於合理期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編纂] 條及第 [編纂] 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編纂] 有關的條例第 [編纂] 條

上市規則 [編纂] 條規定，[編纂] 須 [編纂] 程載列上市集團於緊接招股章程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上市規則第 13.49 條規定上市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其初步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條例」）[編纂] 規定，[編纂] 涵括條例 [編纂] 所載事項及載列條例 [編纂] 所述報告。

條例 [編纂] 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條例 [編纂] 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以及本集團截至編製財務報表最後一日的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條例[編纂]，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載有本集團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6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編纂]，惟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須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編纂]；
- (b) 我們須自證監會取得就條例[編纂]豁免遵守[編纂]項下規定(「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必須載於本文件內；及
- (d) 本公司並無違反有關刊發初步業績公佈的責任的章程文件或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此外，本公司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之證書，原因如下：

- (a) 由於申報會計師於短期間內並無充足時間更新及落實會計師報告，以涵蓋載入招股章程的相關額外期間，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以覆蓋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將過於繁瑣，且鑒於預計本集團自2016年10月31日起的財務狀況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相關工作對於投資公眾人士的好處未必能使所涉及的額外工作及開支以及延遲發出上市時間表合理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 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已載入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初步財務資料」）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的評註。相關財務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有關初步業績公佈的內容規定編製，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審閱後已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
- (c) 董事認為，潛在投者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證監會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惟條件如下：

- (a) 豁免詳情載於[編纂]內；
- (b) [編纂]於2017年3月10日發行；及
- (c) 本公司須於2017年3月31日或之前[編纂]。

我們已於本文件附錄三載入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初步財務資料及經營業績的論述，其符合上市規則第13.49條下對初步業績公佈的同一內容規定，並且在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應用指引第730號「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的核數師指引」進行審閱後已與其同意有關財務資料及論述。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的一切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履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6年10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6年10月31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編纂]下的規定，於2017年4月30日之前刊發及寄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